# 2024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5-06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一积极围绕省、xx市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强化环境执法和监督管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点行业和重点排污单位突出的水污染问题，全面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一**

积极围绕省、xx市下达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强化环境执法和监督管理，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点行业和重点排污单位突出的水污染问题，全面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以整治废纸为原料的造纸企业为重点，通过采取关、停、并、转、管相结合的方法 ，确保全市所有造纸企业稳定达标排放，xx河出境水质cod浓度达到90mg/l以下。

20xx年4月底前， 对已列入省、xx市关闭名单的18家造纸企业依法关闭到位；6月底前，对经省、市核查产量在万吨以下的其他造纸企业关闭到位（见附表一）。

关闭标准：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拆除设备，注销执照。

工作责任：各乡镇、办事处党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主抓此项工作的副职为具体责任人。各乡镇负责拆除设备、清除原料，电业部门负责切断电源，工商部门负责注销营业执照，水利部门负责停止供水，环保部门做好监管工作，严防死灰复燃。

凡发现一起未按照标准关闭到位，或已关闭企业死灰复燃的，由市纪检部门查明原因，依法追究具体责任人的责任，发现两起以上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年底前，对现有的造纸企业组建9个造纸集团公司，实施强强联合，通过兼并重组，全市造纸企业总数由146家降为70家，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重组标准 ：统一法人代表，统一营业执照，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核算，统一治理。

工作责任：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工商部门配合。

20xx年底前，全市商品浆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20xx年，商品浆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工作责任：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

（1）所有造纸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xx年6月底前配备污泥处理干化机；

（2）万吨以上的废纸造纸企业或较为集中区域的联合治污，必须于20xx年4月底前上报二级生化处理治理方案并开工建设，分期分批于20xx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重点水污染企业必须安装cod自动在线监测仪（见附表二），规划方案《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作标准：所有造纸企业外排水质cod浓度小于100mg/l，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工作责任：环保部门负责督促，各乡镇具体落实，对4月底前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未动工的企业和超标排污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凡发现因监管不力、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分包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年底前，完成所有造纸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与发放工作。

工作标准：所有排污企业持证排污。

工作责任：由市环保部门负责落实，禁止无证排污，严禁上马污染严重的排污水企业，否则，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新密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于20xx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营。

工作标准：按期完成任务

工作责任：由市建设局负责落实，建设局长为第一责任人。

（1） 20xx年6月底 前 ，委托有关院校专家，完成《xx市xx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并付诸实施；

(2) 从今年起到20xx年底前，对河道分段进行集中清淤，对河堤进行绿化，并由乡镇派出专人，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禁止向河道倾倒工业、生活及其它垃圾。

(3)充分利用国家对淮河流域的优惠扶持政策，在利用xx氧化塘解决部分造纸企业排污问题的基础上，争取专项资金，力争于20xx年底前开工建设新密市工业污水综合处理厂。

工作责任：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由环保部门负责落实，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由水利部门牵头，沿河各乡镇负责落实，工业污水综合处理厂专项资金筹措及建设工作由市政府牵头，环保、计委、财政、土地部门和相关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主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相关乡镇、委局为成员的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环保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水企业派驻环保监督人员驻厂盯守（见附表三），对正常生产企业每天检查不少于两次，实行现场监督情况日报制度，对重点排污企业监督监测每周一次，一般企业每月两次，双洎河各断面每天监测一次，定期发布监测结果，凡发现超标排污行为，属万吨以上的，一次重罚，二次予以停产治理，停产治理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经整改已具备达标排放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属万吨以下（废纸制浆）的，提前关闭。

综合整治工作将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目标，水污染防治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市主要领导、市监察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单位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期解决，责任追究，对监督管理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或滥用职权，充当企业保护伞，导致已关闭企业死灰复燃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据省监察厅省环保局《关于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保证省控断面长期稳定达标，建议将我市的出境水断面由xxx下移至xxx。一方面x水作为我市区域内的重要水域，必须加强对x水水质的监管力度，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另一方面，在我市洧水流域范围内的造纸企业生化处理系统处于运行调试、不能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利用溱水上游的五星水库、xx水库等水源的调控功能，保证下游水质达标排放；与此同时，从便于管理、便于监测、保障水质监控人员和设备安全的角度出发，20xx年6月底以前，将出境水断面从较为偏僻的xx下移至xx与洧水交汇后交通便利的戴湾。

为进一步减少被关闭企业的损失，保持地方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对今后关闭的合法企业，建议由省、市、县三级分别拿出相应的补偿资金，用于失业人员安置、债务偿还、企业转产等工作（万吨以下造纸企业补助标准暂定为每厂150 万元，万吨以上企业视投资情况，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批后确定）。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二**

我国xx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x。xx亿，养老服务领域空间广阔，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辨识能力不强、权益保护能力不足的弱点，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旗号，设置陷阱，坑骗老年人的“养老钱”。

今年x月，由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牵头，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等xx个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拉开帷幕，全国民政系统迅速响应，全力宣传发动，形成严打高压态势，吹响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的冲锋号。

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作为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成员单位之一，民政部成立了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工作领导小组，于x月xx日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印发打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集中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部署，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规范整治养老服务涉诈乱象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x月xx日，民政部召开全国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一次推进会，部署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打击整治环节的阶段性目标任务。

为确保专项行动抓紧抓细、走深走实，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均已制订印发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工作力量组建专班。如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还组建了由养老服务处等多个处室为主要成员的工作专班；在河南省，各地市民政部门将专项行动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专项行动开展有力有效。

加大宣传发动提高识别防范能力

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是专项行动的x个关键环节，其中宣传发动贯穿始终。为了让广大老年人快速识别涉养老服务诈骗行为，各地民政部门组织开展了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xx等多地民政部门梳理总结了养老服务诈骗的常见类型和套路，比如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通过免费礼品、高回报等噱头引诱老年人，进而实施养老服务诈骗、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与此同时，xx等多地民政部门整理制作了反诈公益短片、指南、告知书、海报、漫画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扩大影响力，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专门制作藏语宣传片方便老年人观看，陕西省富平县还将养老诈骗案例编入地方戏曲传唱。

为扩大社会面宣传，使防范养老服务诈骗提示深入人心，各地民政部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传，到老年人身边进行引导。xx等地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标语条幅等方式，推动反诈宣传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揭露养老服务诈骗的套路，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社会氛围。如江苏省民政部门要求以民政服务大厅、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为重点，结合居家上门服务，向老年人宣传普及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知识；xx省民政部门开展“五个一”活动，通过发布一份倡议书、发送一张“明白卡”（老年人权益明白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设一个专栏、签订一份承诺书、提供一份提醒函，全方位筑起老年人权益保护屏障；福建省注重源头预防，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防诈骗宣传教育，将防范养老诈骗、保健品营销等内容纳入养老院院长培训课程，纳入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纳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湖北省武汉市“见缝插针”，在核酸检测点发放卡片，不断延伸养老服务反诈宣传的“触角”。

加强线索排查形成风险管控合力

xxxx年年底，民政部召开全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已经登记的养老机构和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此次全国专项行动开展后，再次提出完成复查“回头看”的任务，准确摸清隐患底数，确保不留盲区死角。

目前，全国民政系统正在按照民政部统筹部署，对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开展复查，对风险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整改、再纠偏，制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高到低的`“红橙黄绿”风险管控名单，实施分类处置，按照“一院一策”的要求，有效化解风险。注重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同对未登记备案但开展养老服务的场所、新成立的养老机构、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开展排查整治，形成工作合力。

除了上级转办、全面排查以外，民政部门还积极推动构建全民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线索的高压局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号召全民参与专项行动。在宣传推广中央政法委xxxxx智能化举报平台的基础上，还通过官方微信、媒体宣传等公开各级养老服务监管部门举报受理电话、邮箱等信息，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确保投诉有门、受理及时。

为强化线索收集，福建省民政部门采取有奖举报等方式，增强防范打击整治的声势；江苏省将“xxxxx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纳入养老服务诈骗举报途径；海南省民政厅要求加强举报线索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处理进展情况向举报人反馈，有效回应群众诉求。

开局良好，后程可期。全国民政系统将持续营造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的强大舆论声势，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三**

为切实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宣城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坚持标本兼治、条块结合，进一步厘清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信息化监管体系，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作用，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力争不发生燃气供应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有效防范餐饮场所燃气爆炸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切实提升我县燃气安全水平。

20\_年6月至12月

全面排查我县城镇燃气供应场站设施；整治违规违法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充装非自有钢瓶、超期未检钢瓶、违规检验钢瓶、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倒气等行为；加强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管理；全面排查各类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建立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一）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1.各类场站、天然气管道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城镇燃气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安徽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关于加强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市场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范要求。

2.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安保防范工作各项要求。

3.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安全、消防和安保教育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是否100%持证上岗。

（二）瓶装液化气市场经营秩序。

1、重点督促瓶装液化气企业规范设置下属瓶装气配送点，各经营企业要对城区及各乡镇现有配送点进行整合，合理布局，缩减数量，并逐步予以取缔。到20\_年底，各乡镇力争只保留一家瓶装气配送点，整合后暂时保留的配送点内不得再存放有气气瓶，配送点必须设置单独瓶库并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瓶装气配送点一律予以取缔，加强对配送点、送气车辆、送气人员的管理。

2、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气瓶充装、燃气运输和非法储存、倒灌、分装、掺假、销售瓶装燃气等活动，坚决遏制擅自设点、无证经营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打击非法充装、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或报废液化石油气钢瓶，擅自排放残液和修理改造拆解钢瓶等危险行为。

4、加大餐饮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院、企业食堂和流动商贩、烧烤摊、农贸市场等）燃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规使用超期气瓶、报废气瓶等行为。

5、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出入道口运送钢瓶车辆的关注和临检布控，依法打击“黑气点”、流动“黑气贩”等违法犯罪行为。

6、加大燃气设备设施和液化石油气瓶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通过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对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和指导。

（三）气瓶充装、检验单位（机构）行为及产品质量。

1.气瓶检验机构是否建立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立本单位检验气瓶的电子技术档案，实现检验机构的气瓶检验数据信息与气瓶充装单位、地方监管部门互联互通。

2.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非法改装气瓶、报废气瓶和无信息标识气瓶；严厉打击无资质充装二甲醚、擅自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的行为。

3.气瓶检验机构是否建立相关制度，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照检验规范标准开展检验工作；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检验报告和检验标志行为；是否存在非法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或者擅自销售报废气瓶等违法行为；是否冒用其他检验机构名称进行检验。

4.对辖区内销售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角阀、减压阀、灶具、热水器等产品质量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钢瓶、阀门、灶具和热水器等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结果。

（四）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使用管理。

1、餐饮用户是否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

2、餐饮用户是否每月对户内燃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内容详见附件1）；是否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详见附件2）。

3、餐饮场所是否存在违规储存、使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用气场所、燃气设备设施、用气操作是否符合要求。

（五）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1、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整改责任。

2、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对下属配送点的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一）严格隐患销号。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滚动排查、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制度；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责令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费用、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实行挂牌督办，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有效完成隐患治理的工作闭环。

（二）明确配送标准。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使用货车运送液化气的，应当申请许可；使用三轮车、电动车开展城市内“最后一公里”配送的，可以不申请许可，但要确保配送安全。

（三）严格市场准入。严格安全准入，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核发，把好市场准入关。对已经进入市场的液化气企业，要加强充装、销售、配送和入户安检等环节经营检查，对没有健全的经营方案、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与经营规模不匹配的，未建立配送服务体系、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确保产品与服务质量安全责任可溯源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坚决予以清出市场。

（四）实施智能管控。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餐饮场所安装带有燃气泄漏监测报警及自动切断功能的装置，建立燃气泄漏报警远程监控系统，实时分析采集的燃气浓度，及时预警、同步推送，利用手机app实时动态查看燃气浓度。

（五）强化监督执法。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隐患，严格依法责令“三停”、行政拘留和临时查封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定期检查餐饮用户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采取停止供气措施，由属地街镇和餐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住建部门：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建立客户服务平台等工作。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安全技术规范，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对液化气储罐、罐车等压力容器及其它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快建立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确保溯源管理。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进行查处。依据《产品质量法》，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缺斤少两、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四）公安部门：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住建、交通部门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五）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于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依据《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或“黑名单”管理。

（六）消防部门：依据《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船只、从业人员、港区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八）教育、民政、旅游、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学校、福利机构、旅游景点、医疗机构等领域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天然气。

（九）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液化气经营企业、液化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督促整改；负责排查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违法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液化气的，要及时处置和上报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内工业企业做好企业“点供”燃气自备站（lng）的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点供”用气治理、取缔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工作。

（十）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_年6月10日前）。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相关燃气管理工作职责，全面动员部署各级各单位迅速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_年6月至10月）。一是开展全面排查。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充装单位、钢瓶检验机构、餐饮用户等单位及其他燃气用户自行组织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6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二是集中检查约谈曝光。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全县范围依法开展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气瓶检验机构、餐饮用户等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督促落实安全责任措施。三是实施综合治理。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隐患依法查处并督促落实整改，同时进行分析研判，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三）总结验收阶段（20\_年11月至12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情况纳入20\_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请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于20\_年6月10日前将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广泛发动群众，加大查处力度。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全面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充分用好《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通过12345热线，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和119消防举报电话等，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加大对发生事故的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四**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深入开展百日安全质量集中整治行动，切实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和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并储存的企业和场所。

1、开展“打非”工作，重点治理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的企业“三同时”办理和评价备案情况，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开展“治违”工作，重点治理“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工作完成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安全设施落实情况；

3、淘汰工艺落后、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完成整改项的整改；

5、动火、受限空间、登高等危险作业按章执行情况和票据执行情况；

6、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情况，是否配备相应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培训和演练情况；

7、对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

8、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情况；

9、承包商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员持证上岗。

(一)工作部署阶段(4月底前)，制定方案，排查重点，组织实施。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整治重点内容，组织本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彻底消除企业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三)检查督查阶段(6月1日—6月30)，采取联合检查、突击检查和专家检查的方式，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和重点整治内容进行检查督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协调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存在的问题。

(四)整改总结阶段(7月1日—7月31日)，对自查自纠阶段和检查督查阶段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落实责任、人员、时间、措施和资金整改到位，各企业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总结评估。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迎亚青”百日安全质量集中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制定计划，做到企业内部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2、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主要整治内容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深入开展排查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措施计划，限期整改到位，“亚青”会之前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予以停车，并安排专人监管，防止隐患酿成事故。对在此期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将予以从严查处。

3、落实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相关隐患排查制度和会议制度，对排查和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通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进行上报，并且要及时进行登记形式文字台帐，对自查自纠阶段和整改总结阶段企业开展的相关情况分别于5月底和7月底前上报我局。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五**

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更加有力地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内在要求，保障民计民生、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区处非办关于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特制定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现将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情况汇报如下：

为保证稳定维护社会和谐，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我局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统一思想，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每项工作，密切协作，抓好落实。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方法，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将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列入工作重点，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搞好宣传活动。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宣传方式，让大家了解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非法集资的特征、手段以及由此获取的利益和造成的损失均不受法律保护等问题。使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性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不当得利诱惑，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

1、20xx年xx月份，局召开关于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专题会议，对非法集资的特点及危害进行了集中宣传教育，并组织了干部职工签订拒绝非法集资承诺书，承诺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集资行为，对承诺事项真实性负责。

2、局领导带头，组织有关人员到基层民政所、敬老院现场进行教育宣传，把上级文件精神吃牢，讲透，使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充分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社会危害，树立防范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制定符合实际的宣传方案，利用悬挂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条幅，宣传栏橱窗、派发宣传资料，扩大宣传对象，拓展宣传空间，以提高宣传活动的广泛性和实效性。

4、利用集中宣传时机，对近年来相关典型的\'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入情入理，揭露犯罪份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性，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我局将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使防范非法集资的法律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营造了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营造我区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养老市投资管理秩序。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六**

20xx年，xx市将举办第xx届全国运动会，为了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以整洁优美、规范有序、和谐文明、充满生机的城市形象迎接“文化节”盛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特拟定如下方案：

坚持以科学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扩大会议精神，以迎接“文化节”盛会和创建全国首批文明城市为核心任务和重要抓手，举市动员，全民参与，条块联动，开展大规模、超强度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全面清理环境卫生“脏、乱、差”和整治市容市貌“破、旧、乱”现象，干成一批平时想干不好干、干不好的难事，解决一批市容环境的薄弱环节，攻克一批城市管理的.难点顽症，让老百姓在短时间内感受到身边市容环境的明显变化，实现城市面貌的显著改观和管理水平的跨越式提升。

紧紧围绕“迎创”任务，以“文化节”为节点，高起点筹划、大力度整治、超常规整合、跨越式提升。突出城市管理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显著提升环境卫生质量；突出秩序整顿和强化管理，显著提升长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突出市容市貌的整合出新，显著提升xx的城市形象。通过八个月的环境集中整治和景观突击建设，实现“四优一金”的综合整治工作目标，即环境优美、管理优化、秩序优良、服务优质，夺取市容市貌“金牌”。

（一）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全面整治xx公里铁路沿线脏、乱、差，完善铁路沿线各类垃圾收集和清运环节，落实沿线环境改造出新、绿化建设措施，进一步明确铁路部门与区之间的职能和职责，加强对铁路沿线及两侧环境责任区范围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市容法规的行为严格处罚，全面达到“四无一有”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残墙破房、无粪坑旱厕、无废品杂物；有绿化隔离带或隔离墙，推广主体绿化），努力打造铁路沿线“环境优美、安全文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的窗口形象。

（二）道路整治。

重点建设xx条城市景观道路，整修出新和亮化一批跨外河桥梁，整治城市道路积水淹水片区，实施市区照度不达标道路的路灯建设。开展主城区城市道路交叉口路面、道路窨井盖和道路路名牌专项整治，实施隧道维修工程，整修一批跨河桥梁、立交桥和人行天桥，提升城市道路总体水平。

（三）房屋出新整治。

加强对全市重点地区房屋整修出新，围绕xx个“文化节”主要场馆和中山东路、中央路等xx条主干道以及xx个宾馆、饭店，对xx幢房屋进行平改坡或立面出新、屋顶整修，重点解决房屋陈旧破损，影响市容观瞻问题。通过房屋整治，拆除屋顶违法建筑，实施屋面及立面的整修出新，达到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

（四）广告招牌专项整治。

清除各类非法设置和低档次户外广告和标志，出新破损陈旧招牌和门头装璜，整治横（条）幅布幔和残损、废弃、停用的各类广告牌，彻底清除“广告楼”。在此基础上，抓紧对主次干道及繁华地段广告、店招的统一规划和设计，力求设置形式新颖独特、美观、艺术和多样化，全面提升我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档次和水平。

在开展综合整治的同时，对一些条件成熟的路段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包装，为下一步广告设施的市场化运作打下基矗要强化管理，重视道路两侧文化围墙建设，各区都要选择一些路段，因地制宜，高标准地建设出新一批围墙、护栏，确保道路景观明显提升。

（五）工地环境和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规范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房屋拆迁工地和堆场的管理，施工现场做到定时洒水降尘，无粉尘蔓延，进出口地表要实施硬化，按规定设置冲洗台和冲洗设施，确保净车出常加强建筑渣土运输全过程的管理，实行密闭运输，防止抛撒滴漏，对违法运输车辆一律从严处罚。环卫作业要加大湿式作业的推进力度，实行定时清扫。主城区现有工厂企业等单位烟囱无黑烟，对城市汽车尾气排放实施必要的监控，同时要加强对“文化节”场馆及运动员住地周围和活动场所附近的24小时噪音控制。

（六）进出城道路环境综合整治。

城市进出口道路做到路面平整，无挖掘占用，无违章搭建，秩序良好。公路两侧路牙整齐无缺损，排水管道畅通，路牌、广告、店招规范整洁无污损。沿线无垃圾及堆放点，无残破建筑，无占道经营，无“三乱”现象。建筑物（围档）要粉刷一新，路坡整洁，路沟疏浚平整，道路清扫及时，绿化带整齐，消除黄土裸露现象。

（七）环境卫生整治。

要以“清洁xx”为主题，进一步广泛发动群众，人人动手整治环境，全面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全民卫生意识。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城郊结合部、区际交界处、新老居民区、沿河两岸等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部队营区、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内外环境的卫生大清理，清除卫生死角和散存垃圾，做好预防性消杀；加大对拆迁（违）工地的环境整治，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杜绝生活垃圾随意混堆现象；清理各类建筑物屋顶堆积杂物和散在垃圾，做好临街楼宇等建筑物立面清洗；及时处理居住区下水道堵塞、污水及化粪池漫溢、低洼积水等问题，做好清掏和消毒工作；大力开展除四害工作，落实虫害防制措施；继续抓好主城区及文化节场馆、运动员驻地等重点地段的拆违工作，确保城区新搭违建零目标。

（八）城市“三乱”专项整治。

继续加强对全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各类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上的乱贴乱画、乱喷乱涂、乱刻乱写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牛皮癣”的清理，进一步明确各责任单位之间的职责，扩大和深化市场化运作步伐，充分发动群众，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

（九）占道经营专项整治。

集中力量开展占道经营、夜市排档、自发马路市尝瓜果摊、违规书报摊、修旧摊点等整治活动。取缔各类违章占道经营行为和出摊出场经营活动，对占道影响交通、市容和老百姓出行的要严肃查处。重点打击沿街占道的无证游商浮贩以及污染环境的占道烧烤、大排档等。建立健全各项督查、巡查制度，不间断地取缔和打击倚门开店、占道经营行为，实现长效管理。

（十）车容车貌专项整治。

全面清理城区范围内各类交通客货运营、公交、出租、建筑及市政工程、环境卫生、旅游等行业，以及机关、企事业等单位车辆的车容车貌，在开展集中整治，加大查处力度的同时，建立和完善以行业管理为主的长效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本部门、本行业及本线路、站点车辆车容车貌的管理，强化落实责任和监督机制，确保不清洁车辆不出尝不上路、不进城区。同时，严格市区各车辆清洗站点的规范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区县分别成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蒋宏任总指挥，徐正、戴宁、吕庆任副总指挥。成员有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察），市法制办、信访、计委、建委、规划、市容（行政执法）、环保、房产、国土、市政公用、园林、交通、水利、公安、司法、工商、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财政、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铁指挥部、xx警备区、xx铁路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区区长。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魏竹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市容管理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公用局、市环保局、市房产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由若干工作小组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能：制定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政策，综合协调各区县整治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审定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下达整治项目，检查督促重大项目实施的进度。

根据工作性质、任务的需要，按照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先硬件建设、后易于突击工作的顺序，分四个阶段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时序节点，高标准完成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同时，要认真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并注意树立好的典型，以点带面，促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迅速推进。

第一阶段：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中旬，为调查摸底阶段。由各责任部门和单位组织普查摸底，制定整治方案，确立整治重点，制定各项政策和各种预案，建立健全指挥和管理网络，筹措整治经费，做好整治启动前各项筹备工作。

第二阶段：20xx年xx月中旬至xx月底，为宣传发动阶段。召开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动员大会，开展宣传动员，出台相关政策，由市政府发布《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通告》和《致市民一封信》，形成强大的～氛围。各区县、各部门要深入整治现场进行动员，发放宣传品，使广大市民明确专项整治的意义和工作目标，支持并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第三阶段：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全面落实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各项任务，按分区、分项，由责任单位、区县组织具体整治工作，着重解决一批城市管理的难点顽症，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强制整治。

第四阶段：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底，为巩固完善和会期保障阶段。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巩固、完善、保持城市环境整治工作成果，确保“文化节”期间各项市容保障工作高标准落实到位。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是市委、市政府～年迎接“文化节”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综合整治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要借“党员先进性”教育的东风，联系实际，真抓实干，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专抓专管。区县政府要担负主战和督战之责，以坚定不移的决心和前所未有的力度，采取超常规措施，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实施、人大政协加强监督、单位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精力打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攻坚战，全面改善市容环境面貌。

2、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保证整治有序展开。

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分解目标责任，细化工作计划，建立目标责任制，保证综合整治有条不紊地展开。各区县是综合整治的具体组织者，街道办事处是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十大综合整治项目的协调、指导、督促和服务工作。

3、依法行政，强化督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区县及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依法做好城市环境各项综合整治工作。各区县政府、各部门，特别是成员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工作报告制度，从2月下旬起，各区指挥部、市各责任部门要每周上报整治进度表，每旬上报整治工作简报；市指挥部成立督查小组，分派各区定向定点督办。市区组织、纪检、行政监察部门介入专项整治，对整治过程和效能进行跟踪监督。

4、宣传造势，营造氛围。

重视抓好～导向，集中力量、集中主题、集中时段宣传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要大力宣传政府进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决心和工作政策，大力宣传综合整治对改善城市形象和城市居民生活环境的意义，大力宣传综合整治过程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和典型事件，大力宣传综合整治是创建文明城市和举办文化节的必然要求，大力宣传综合整治后城市的新面貌新景观；公开曝光一些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顺利进行。

5、完善保障措施，确保社会稳定。

要按照“三个确保”的要求，制定完善各项整治保障措施，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办事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托底保障；要坚持依法办事，积极整合各级法院、司法、法制部门和社会律师事务所力量，为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和司法支撑；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积极拓宽渠道，广泛收集群众的举报投诉，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超前化解各类矛盾，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力保整治成功，社会稳定。

6、积极探索创新，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要把整治工作作为攻克城市管理难点顽症的过程，把整治工作作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过程，把整治工作作为探索创新城市管理路子的过程。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好门前三包新责任制，落实“三不一扫”；创新完善机制，巩固和提高街巷卫生保洁水平；落实巡查制度，加大巡查督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纠正各种违章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要地段、窗口地区和文化节周边地区实行定人定责定岗管理，巩固整治成果，把城市管理纳入长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迎接“文化节”盛会，是我市贯彻落实科学，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机遇。十项整治能否取得～成功，进而实现长效管理，是对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执政能力和工作作风的检验。要振奋精神，迎接挑战，不折不扣地完成十大整治任务，以一流的城市形象迎接“文化节”盛会的召开。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七**

为认真吸取因消防引发的火灾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遏制我乡群死群伤等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县政府的安排。乡政府从即日起至20xx年6月1日，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集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在建工程工地、消防车通道场所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实现“三个确保不发生”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不再重要场所、重要节点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因监管不到位而导致亡人火灾事故。

乡政府成立全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乡长

副组长：副乡长

成员：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单位负责人

（一）人员密集场所整治。

内容：

1、未依法取得有关消防行政许可，投入使用和营业的；

2、消防设施设备不到位、为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未落实管理制度以及值班人员不会操作自动消防设施、不熟悉火灾等紧急情况处置程序的；

3、未落实固定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制度的；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以及被占用、堵塞、封闭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达不到人员疏散要求的；

5、擅自扩大防火防烟分区、破坏防火防烟分隔的，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在有可燃性气体散发场所使用明火做饭的，大量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的，疏散走到两侧和安全出口附近采用影响疏散的反光镜面、玻璃等材料装饰装修的；

6、存在生产、经营、储存和住宿合用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建筑外墙、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7、未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员工培训流于形式、未组织开展灭火疏散演练的。

（二）易燃易爆场所整治。

范围：

化工企业、加油站及小化危场所等。

内容：

1、未依法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特种设施设备未经过各类安全检测的

2、选址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和居民住宅区内的，与居民住宅区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防火间距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3、生产工艺、装置设备和储存设施、储存方式不符合防火防爆及防止跑、冒、滴、漏等安全规定的；

4、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设置不符合规定或被占用、堵塞的

5、固定消防设置及冷却装置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灭火冷却用水、泡沫液储量不能满足灭火及冷却需要的，各类灭火器材数量、型号不符合规定的，防雷和防静电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6、未建立符合规定的各类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的，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在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重点工种操作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的，未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的。

（三）在建工程工地整治。

范围：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外墙改造、室内装修工程等。

内容：

1、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动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投入使用的；

2、施工、监理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议、施工及监理单位违法降低施工质量的；

3、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4、未设置临时消防水源、消防器材、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及救援场地的；

5、施工人员宿舍设在施工作业区或设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6、电（气）焊等特殊工种人员未经过消防安全培训的，未制定落实动火管理制度的；

7、外墙施工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夹心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的，违章搭建影响建筑物防火功能的。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工作责任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量化工作任务。

（二）定期研判，强化调度。

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要分阶段对行动情况进行小结，要认真分析研判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

（三）广泛发动，严格执法。

各单位要把法律赋予的职权用好、用足、用到位，从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要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予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施工工地员工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执行的，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八**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物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自治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民政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乌鲁木齐市民政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米东区民政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在民政系统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压茬推进，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场所，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分级分类处置，整治规范一批养老服务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法制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宣传教育取得成效。

三、组织领导

成立石化片区民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小组（以下简称“米东区民政局专项行动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何宇峰 片区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郭安蓉 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马 柯 中兴社区主任

马智成 安和社区主任

赵卫红 朝阳社区主任

马 惠 光明社区主任

梁 蕊 奋进社区主任

朱艳霞 佳瑞社区主任

马春艳 佳祥社区主任

刘 强 民政办主任

王 荣 民政办副主任

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办，主要负责民政系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督办落实。

各社区民政办负责本辖区民政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片区民政办负责指导督促社区开展养老诈骗问题线索的摸底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四、工作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宣传发动、打击整治、总结提升3个关键，具体如下：

(一)及动阶段(为期半个月，常态坚持)

通过广泛宣传发动，提高老年人对养老诈骗的辨识力，增强主动防范意识，畅通涉养老诈骗举报渠道，形成养老诈骗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1、深入发动摸排。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隐患摸排对象：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已登记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未经登记但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摸排内容：养老服务机构(或服务场所)运营主体、营销方式、收费方式、关联公司等情况，以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公诉，或者被纳入过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黑名单等情形，特别是要重点摸排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预付费涉及人数、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情况。

2、广泛宣传教育。各社区及辖区单位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益性广告宣传栏、小区宣传栏等户外媒介，采取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等形式，结合走访入户、群众宣传等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紧盯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等经营企业(机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企业(机构)的法治意识，督促规范经营、依法经营，从源头上防止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延伸社区基层组织力量对居家和社区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广泛宣传全国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养老诈骗”举报通道，正确引导群众及时举报各类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问题线索。

(二)打击整治阶段(为期5个月，常态坚持)

1、加强分类处置。各社区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综合评估，逐一研究确定相关机构、企业等涉诈问题风险等级，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强化分级分类处置。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做好风险提示，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提醒规范运营；对存在明显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及时警示约谈责任人、停止经营活动、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综合运营行政、经济、民事等手段引导其抓好整改；对涉及其他部门的涉诈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置；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

2、紧盯举报线索。片区、社区要建立案件线索信息台账，详细记录受理时间、受理人员、线索详情、综合研判、领导签批、移动转办、办结情况和时限等具体情况，确保每一条线索都能核实核细。对上级转办和摸排收集情况的办理，实行“一把手”审签制，主要领导对线索核实办理情况负主要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核查、办理、反馈、移交、归档等工作，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3、防控涉稳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加强相关涉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统筹做好受害老年人教育引导、资金清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坚决防治因工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对一些涉众型养老诈骗案件，尤其要充分考虑其复杂性，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一案一策”“精准拆弹”要求逐一化解；对“暴雷”风险突出的，严格按照风险防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处置，做到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三)总结提升阶段(为期半个月)

总结固化成果、加强建章立制。及时总结借鉴专项行动的有效创新举措和成果经验，将其固化为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制定完善相关行业规定。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健全市场准入、备案管理、资金监管、风险预警、重点监控、社会监督等制度，提升监管效能。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相关法律政策、司法解释等，为打击养老诈骗、规范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及时汇总情况、研判形势、协调调度、督导推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各社区要成立专项行动办公室，建立工作运行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10日前报片区民政办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重要情况及时向片区民政办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社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报片区民政办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并抓好落实。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压实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本单位平安建设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各社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5月12日下午17:00前（纸质版、电子版）报片区民政办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信息报送要求。各社区要制定专人负责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信息报送，于每周二报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线行动宣传信息统计表》和2张开展宣传教育图片（图片必须能准确体现主体），首次报送时间为5月12日，并同时报送《负责宣传工作的联络人信息表》（纸质版、电子版）。

附件：1.宣传标语

2.全国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二维码

3.《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信息统计表》

4.《负责宣传工作的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1

宣传标语

1.坚决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铁腕守护人民财产安全

2.养老投资需谨慎 “高额回报”要小心

3.天上不会掉馅饼 小心地上有陷阱

4.守住养老钱 幸福享晚年

5.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严厉打击养老诈骗

6.全民动员 让养老诈骗无可乘之隙

7.提高老年防骗“免疫力”用心守护爸妈“钱袋子”

8.切勿贪图便宜 警惕“养老陷阱”

9.理性选择养老服务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10.科学保健防骗局 理性养老享健康

11.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为 维护老年人员合法权益

12.提高老年防范诈骗“免疫力”，用心守护长辈“钱袋子”

13.天上不会掉馅饼，老年人们请勿信，诈骗手段日益新，你我务必要小心

14.老年人需注意：保健养身不听忽悠、旅游消费务必冷静、投资理财多听意见、遇公检法必核身份

15.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或网络办案调查，遇到此类情况的老年人不要冲动转账汇款，请及时找亲人或小区、社区、村民警甄别

16.老年人不要轻信陌生可疑电话、短信，不要轻易点击短信、微信等中奖大礼链接，这些基本上都是钓鱼诈骗

17.老年人谨防十大骗局：养生排毒骗局、电话红头文件骗局、保健品骗局、假钱换真钱骗局、中奖骗局、免费赠送骗局、高薪骗局、发表作品骗局、“熟人”骗局、祛病消灾骗局

18.老年人不轻信包治百病灵丹妙药，老年人崇尚科学就医才是王道

19.老年人，防诈骗，不听、不信、不转账

20.畅通“养老诈骗”举报渠道，全国开通智能化举报平台“12337”

附件2

附件3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集中宣传

入户宣传

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宣传

发放宣传品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宣传栏、电子屏

组织场次（次）

参与人员（人）

组织场次（次）

参与人员（人）

活动次数（次）

参与人员（人）

传单、手册等宣传材料（份）

海报、展板、横幅（张、个）

购物袋等其他各类型宣传品（份）

场次（场）

参与人数（人）

播放宣传片（个）

张贴标语

（个）

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

网络媒体

播放防范养老诈骗公益广告

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宣传转发（次）

自治区、市、区（县）问题线索举报方式宣传转发（次）

新闻报道（条）

专题专访节目（个）

网站专题专访（个）

微信自媒体、微博宣传（次）

网页两节转发（次）

附件4

各乡镇（街道）负责宣传工作的联络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络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关于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_年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_年乡镇街道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_年区政府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20\_年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

**20\_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总结通用九**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要求，加大《条例》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按照《xx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集中利用xx月对我县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了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宣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我县目前正在运营的养老机构1个，养老床位199张，护理型床位50张，其中“全覆盖”项目1个，床位100张，入住特困人员43名；日间照料中心9个，其中农村日间照料中心2个，城市日间照料中心7个，农村1+n互助养老模式试点5个，老年活动中心1个。

通过机构自查、部门检查，我县养老机构以公益服务项目为主，资金流向均安全、可靠，经营良好，不存在资金对外投资等违规现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存在办理会员卡、收取会费情况，均暂未发现非法集资情况

（一）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

根据《xx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局迅速行动，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锁定目标开展宣传工作。

（二）广泛宣传。

为做好我县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我们将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及乡镇作为宣传重点。同时，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会干部作用，在8个社区及村人口聚集的公共区域，以挂横幅、宣传栏、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围绕“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形式和特征、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欺诈法律制度”等进行宣传普及。提醒老年人及亲属，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参与非法集资，并提醒、劝阻身边的亲朋好友，守好自己的养老钱。

1、加强力量深入社区、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要充分提高对非法集资风险的严峻性、紧迫性，深入基层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等方式，向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普及非法集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大家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法律约束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小组讨论，结合工作实际，从社区工作人员所处部门、岗位等实际出发，就如何遵守和落实“禁令”、有效预防和杜绝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和交流，以此增强大家风险防范意识。三是创新渠道和方式加强宣传。我局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宣传媒介由贴宣传广告、播放宣传标语等媒体拓展。运用通俗、生动、形象、易懂的语言，利用一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使宣传真正“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格局。

2、加强老年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在养老机构进行宣传，教育广大老年人紧紧围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结合防疫抗议战役等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抓好宣传工作。一是聚焦当前非法集资“上网跨域”新特点，对养老服务领域加强法律政策解读。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使老年人和养老经营者有效识别非法集资。

我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及时做好工作总结，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分析、研判风险，梳理经验和不足。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现有养老机构日常监督和管理。向老年人宣传“投资有风险、风险须自担”的风险意识，保障老年人群体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防范和宣传非法集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维护我县养老领域秩序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大处非宣传工作强化群众识别风险、防范风险、承担风险责任意识，打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